

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12.02 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06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設置「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全系專任(案)教師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後：
 - (一) 審議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分配。
 - (二) 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 - (三)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 - (四) 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本會會議決議須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